

13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
13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局龙安区环卫车辆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8吨纯电动生活垃圾对接转运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2635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54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18吨纯电动生活垃圾收集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2635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54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18吨纯电动生活垃圾洗扫型湿式收集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2635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54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18吨纯电动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2635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54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18吨纯电动生活垃圾冲洗型湿式收集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2635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54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7吨纯电动生活垃圾湿式收集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2635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54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企业)；

7. 12吨纯电动生活垃圾抽吸转运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，制造商为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50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754.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(非预留)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